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75.88万股公司股份给王炜先生和王羽旻先生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银万全盈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
- 相关主体已以书面协议方式确认，上述银万全盈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王炜先生一致行动人。
-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2022年5月2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上海洗霸)收到控股股东王炜先生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需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王炜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75.88万股给王炜先生和王羽旻先生合计持有100%份额的由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银万全盈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17号基金),王炜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银万全盈17号基金为王炜先生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晖岚女士、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9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4%。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晖岚女士、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万全盈17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 IPO前股份及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获得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 转让原因: 控股股东自有资产规划需要。

3. 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

4.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拟转让不超过 375.8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若本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王炜

乙方：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会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提名、委派董事；董事会会议表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上，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与甲方在相关议案和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

2. 表决权委托：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除非上市公司要求，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 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的主要内容：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

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 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

4. 协议有效期：本一致行动协议在乙方作为上海洗霸股东期间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且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且全部减持完毕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终止本协议。

5. 协议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争议解决：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在协商正式开始后的三十天内解决该等争议，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王炜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

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